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

本校 89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經 93 年 0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95 年 0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0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限以下用途：

- (一) 推動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，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、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。本校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，國外學者則核實列支。
- (二) 推動臨時研究工作所須之小型設備費、材料費、臨時工費、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(三) 獎勵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。

三、推動研究工作，如赴國外或大陸地區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藝術相關活動所需之差旅費及相關費用，應優先向國科會等機構申請，如未獲補助，或未足額補助，本校得依情況酌予補助。

四、獎勵教職員工應列舉事實，由一級單位或由校長推薦，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辦理，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，獲致具體成果，因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者，得發給 10 萬元以內之獎金。
- (二)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重要成就者，得發給 5 萬元以內之獎金。

四之一、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推薦日期：每年 11 月底前。
- (二) 推薦方式：推薦單位向經辦單位領表（或上網下載），經系所簽證，連同相關文件資料送辦。
- (三)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